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9月12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竹先生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（二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